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与盛世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人寿”)与盛世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合众”)签订《保险专业代理合同》。由于盛世合众系我公司关联方,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此项协议为统一交易协议,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现将有关信息报告如下:

一、交易内容及交易标的

合众人寿委托盛世合众开展专业保险代理销售工作,并与其签订《保险专业代理合同》。

二、交易对手情况

盛世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为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6月03日)。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76639855L。

三、定价政策

在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不得损害公司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下，该代理合同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

四、交易目的

通过委托代理合作，拓宽保险业务销售渠道。

五、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

此项交易经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该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交易行为，且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值，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亦经我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慎审查，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交易。

八、本年度合众人寿与盛世合众累计关联交易金额：1,743,697.85 元。

特此公告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